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A2240581681127011C)

厦门市集美区鲜晨水果店: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09 日对你单位(☐生产 ☒经销 ☐自制
☐采购 ☐入网经营)的 (产品名称: A 级-夏威夷木瓜(中)、商标:/、规格型号:/、购进
日期: 2024-10-08、质量等级:/)食品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 检验
结论为不合格, 检验报告附后, 检验报告编号为 A2240581681127011C。

你单位收到不合格检验结论后, 应当立即采取封存不合格食品, 暂停生产、经营不合
格食品, 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 召回已上市销售的不合格食品等风险控制措施,
排查不合格原因并进行整改, 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处理情况, 积极配合市场监
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不得拒绝、逃避。

如你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 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组织实施
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如对样品
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和网络抽样过程等事项有异议的, 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实施的抽样检验有异议的, 复检或异议
申请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提出。逾期提出复检的, 视为认可检验结论。逾期提出
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视同无异议。其余规定请阅读本通知书背面《食品
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

在复检和异议期间, 你单位不得停止履行上述规定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义务。

组织实施抽样检验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 0592-2699874(复检)、0592-2699681(异议)。

地址、邮编: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43 号 1009 室(复检)、361004。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43 号 1011 室(异议)、361004。

(送达检验报告的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

No:

本通知书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企业签收人签字:

(企业公章)